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7
90
08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87
D90
108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B 321035

责任编辑：李洪烈
封面设计：任素贤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大街10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5,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300

统一书号：6097·9

定价：0.25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省司法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约请了部分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观点正确，语言通俗，内容简明，文字生动，体例大体统一。

这套丛书共十一册，各册执笔人是：法学基础理论常识——文立人，宪法常识——张天龙，刑法常识——张景明，刑事诉讼法常识——王立福，婚姻法常识——刘海平，继承法常识——吴剑平，经济合同法常识——王书荣，草原法和森林法常识——石长善，环境保护法常识——唐明灿，民事诉讼法常识——钱应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李永绪。最后由钱应学、张景明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人民出版社、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以及撰稿人所在单位及有关领导的鼓励和支持，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
四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3)
五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16)
六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9)
七	违法犯罪与法律制裁·····	(29)

一 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是阶级矛盾
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的是非常简陋的石制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因而生产资料也就必然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体社会成员平均分配。由于没有任何剩余，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以及产生私有制的可能。既然没有私有制和剥削，那么阶级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就不需要了。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所有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氏族成员大会决定，相互间是平等的互助的关系。氏族的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不脱离生产劳动，并且可以撤换，没有任何特权。

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这些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人与人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人

们都严格遵守着沿袭的习惯。同时，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氏族领导人所拥有的威仪和尊严等，对人们遵守习惯也都起了重大的保证作用，对于氏族成员来说，他们认为遵守这些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事，并不感到是一种限制和约束。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外还有剩余，这就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另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后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产品交换开始在氏族之间进行，由氏族首领代表氏族同其他氏族进行。交换的产品归氏族全体成员所有。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氏族首领将部分商品化为私有财产，氏族内部成员之间也开始了产品交换，这种交换是以产品私有者的身份进行的。于是在原始公社内部私有制就开始出现了。再往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成为不必要，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个体生产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于是，作为原始公社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解体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也出现了。

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产生了阶级。最初产生的两大对抗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在这两个对立的阶级之间，有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和绝然不同的阶级意志，原来代表全体氏族利益和意志的习惯，无法适用于对立的两个阶级了。在政治上、经济上占有绝对优势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首先建立了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暴力组织，这就是国家。同时，以暴力机器为后盾，奴隶主阶级将本阶级的意志强加给整个社会，制定

只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各种制度和行为规则，或把原来就有的对本阶级有利的习惯加以认可，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这种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据古史记载，我国夏朝就有了法律。《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实际上就是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禹刑”，就是指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而制定的刑罚制度。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出现于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最有名的是公元前四〇七年李悝编纂的《法经》。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正因为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而，在阶级社会中，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长期以来，剥削阶级并不是以其统治阶级的名义，而是以国家的名义，即从表面上看来，是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来制定和颁布法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
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在社会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是不同的，其带有一定的目的的意识，即代表每个阶级根本利益的阶级意志是各不相同的。法作为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是在经济上、政治

上属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因为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居统治地位，并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那个阶级，才能够把自己的阶级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页。）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其目的在于借助国家权力有效地维护本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确认和保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被统治阶级尽管也有自己的意志，但由于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不可能上升为法。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由统治阶级共同利益所决定的统一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或少数人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比如，统治阶级可以通过政治、哲学、道德等形式来表现自己的意志，但它们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律与道德、政治、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地方，是法律的显著特征之一。如列宁指出的一样：“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75页。）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自由意志”，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早就指出：“无论是政治的

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122页。）奴隶制的立法主要是由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这样的物

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封建制的立法主要是由地主占有土地，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这样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资产阶级的立法主要是由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迫使无产阶级出卖劳动力这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则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所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他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凭空提出法律要求，不是想搞什么法，就搞什么法。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重要内容，它决定法的产生和发展，决定法的性质。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是革命发展的客观需要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不是革命的结束。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为了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还必须创立社会主义的法。如果取得了统治权力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没有法，就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的反抗和破坏，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就没有共同的活动准则，就没有革命的秩序，政权也就会不稳。如果没有法，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就无从确定，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就不能把自己的力量有效的组织和动员起来，国家机器就不

能按照统一的轨道有秩序地运转，就不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各项职能。所以，为了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革命的胜利成果，必须建立社会主义的法。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用法律手段同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各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捣乱行为作斗争，以保护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取得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还需要用法对人民内部矛盾加以调整，对违法犯罪行为也要予以制裁。当然这和对敌专政是有着原则区别的。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法属于上层建筑，要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产生，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夺取政权后，剥夺剥削者，改造小私有者，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没有法是不行的。为了迅速发展生产力，还需要用法引导人们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同时，社会主义社会刚刚从旧社会脱胎而来，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的遗迹，都需要法的鼓励、监督和制约。列宁指出：“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2页。）这就需要用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原则的实行，需要用法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只有搞好精神文明的建设，才能够保证经济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使社会主义的发展保持正确的目标和精神的动力，而社会主义法正是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之一。

摧毁旧法是
社会主义法
产生的前提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提出必须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2月，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为什么要首先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呢？

这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无产阶级意志与旧法反映的剥削阶级意志在本质上是相容的。无产阶级只有彻底摧毁旧法才能创造新法，才能建设起新法。

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法律，尽管表现形式各有特点，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支配的法律。因而当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新的剥削阶级上台以后，往往把旧法改头换面地继承下来，或者略加修改补充，就可以用来为本阶级服务。而无产阶级革命是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和剥削阶级，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因此不可能运用保护私有制、维护剥削秩序的旧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夺取政权之后，如果把剥削阶级的法律保存下来，无异于把锁链重新套在自己的脖子上。所以工人阶级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必须“捣毁注定要灭亡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法制”。（《列宁全集》第十六卷，第309页。）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夺取政权后，必须废除旧法体制。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是对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法律文化、法制经验、法律思想和学说的一概否定。也应象对待一切历史文

化遗产一样，要批判地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社会主义法是
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法的续篇

夺取政权，摧毁旧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但各国基本条件不同，所走的道路也不一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与此相适应，中国革命的法制建设也分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时期。社会主义法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的续篇。摧毁旧法，创建革命的法、新型的法，是和武装斗争、革命根据地的建设紧密联系的。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的过程，也就是彻底摧毁国民党的反动法制，建立人民民主法制的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区各人民政府发布了一些比较系统的法规，这些法规都具有反帝反封建性质，对于革命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对于革命战争的胜利，都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在革命根据地法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正由于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作基础，所以才能在全国胜利后，立即全部彻底地废除旧法律，并在社会主义新法律系统地发布以前，以党的政策，政府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令、条例、决议作为全国人民暂时的行为规范。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对外交往中都

有着极其广泛和重要的作用。这种种作用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

社会主义法的
规范作用

社会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规则或行为模式。它是概括的、定型的、对所有的人普遍适用的。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律规定人们可以怎么做，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这就表明了法律作为行为规范的指引作用。它给行为者本人提供了三种行为模式，即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一种有选择的指引，法律允许行为者本人自行决定。如婚姻法第八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无论作出何种选择，都会带来肯定的法律后果。

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又合称义务性规范，是一种确定性指引，即行为者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否则要承担某种否定式的法律后果，将受到强制或惩罚。如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如行为者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法律将强制其履行义务。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在评价他人行为时，总要有个客观的、确定的评价标准。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就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评价标准。当然，除了法律这个评价

标准外，人们大量的行为将受其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的评价。

3.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通过实施，使违法行为受到制裁，使其他人受到教育，以儆效尤。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有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比如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所订立的合同，双方就可以相互预测对方的行为以及有关机关对这种行为的反应，从而建立和增进相互信任，加强对自己行为及其合法权益的安全感。

5.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律的强制作用的具体表现是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裁和惩罚。这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是十分广泛的。我国社会主义法作为一个整体，其社会作用可以概括为并列的、相互渗透的三个大的方面。

1.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

我国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首先在于保护人民民主，加强对敌对分子的专政，并促进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解决。

社会秩序和国家制度是密切联系的。为了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良好的社会秩序。为此，社会主义法必须致力于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促进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促进国防建设事业和外交政策的执行，促进民事纠纷的解决，预防和制裁一切违法和犯罪行为。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之一的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方面的作用，首先表现在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上。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中自发地产生，而只能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的同时，颁布法律，没收被推翻的反动阶级的企业，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对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法确保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吞、挥霍公共财产并采取法律手段，同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但更主要的则在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在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作用表现得更为明显。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并行不悖地向前发展的。将来人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文明即进入更高阶段，但法律一经产生就与文明并行发展，这也是应当肯定的。这是因为法律和文明都是一定社会制度

和生产方式的产物。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有时对文明起阻碍和破坏作用。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相互促进的。社会主义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又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制的加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极为广泛，大体可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对这两个方面的建设都具有重要作用。其直接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两个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上。

我们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法在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根本任务中的重大作用。低估或否定它的作用必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极大的损害。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法的作用的局限性。社会主义法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但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只是法律这一种手段，还有经济、政治、行政、思想、道德以及文化等各种手段，法律规范也只是诸多规范中的一种。在很多社会关系领域的很多问题就不宜采取法律手段，而通过思想、道德教育手段加以调整比较合适。同时，法律的实施不能依靠法律本身，而必须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条件的配合。

总之，我们既要充分肯定社会主义法的地位和作用，又不视法律为万能。